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 兴 市 财 政 局

泰人社发〔2019〕67号

关于提高紧缺型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工作流程，激励和引导广大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根据泰州市《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9〕3号）、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提高紧缺型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473号）以及泰兴市《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

定对紧缺型职业（工种）补贴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补贴工种

紧缺型职业（工种）参照泰州市人社部门公布的高技能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见附件）执行，今后如有新目录公布，则按新目录执行。

二、补贴对象

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发布之日后获证且符合补贴申领条件人员。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600元、中级（四级）1000元、高级（三级）1200元，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在原职业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基础上上浮30%。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2. 开通网上申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报以网上申报为主，职工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录<http://old.rsj.taizhou.gov.cn/zxbm/>，查找本人目前失业保险参保地区，如实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

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邮政银行卡号等信息，并将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拍照上传，提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网上审核。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及失业保险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将其作为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大宣传力度，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

附件：2018年泰州市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2018年泰州市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编码
1	焊工	6-18-02-04
2	电工	6-31-01-03
3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6-30-05-01
4	砌筑工	6-29-01-01
5	钢筋工	6-29-01-04
6	架子工	6-29-01-05
7	铸造工	6-18-02-01
8	车工	6-18-01-01
9	铣工	6-18-01-02
10	钳工	6-20-01-01
11	冲压工	6-18-01-12
12	手工木工	6-06-03-01
13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14	育婴员	4-10-01-02
15	保育员	4-10-01-03
16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7-03-02
17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18	中式面点师	4-03-02-02
19	西式烹调师	4-03-02-03
20	西式面点师	4-03-02-04
21	保安员	4-07-05-01
22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02-34-7
23	磨工	6-18-01-04
24	茶艺师	4-03-02-07
25	美发师	4-10-03-02
26	美容师	4-10-03-01
27	机床装调维修工	6-20-03-01
28	混凝土工	6-29-01-03
29	电切削工	6-18-01-08
30	模具工	6-18-02-01